

#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

臺東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5 日府人訓字第 1020150263 號函修訂

臺東縣政府 106 年 9 月 13 日府人訓字第 1060190019 號函修訂

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人訓字第 1080277611 號函修訂

- 一、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平時獎懲案件（以下簡稱獎懲案件）之處理標準，以達綜覈名實、建立公平機制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獎懲應按具體事實辦理，依功必賞，有過必罰，及獎由下起、罰由上先、衡平及個別貢獻程度差異之原則，循規定程序公平審慎處理。
- 三、獎懲應以主辦單位業務承辦人員為優先，其餘督導、綜理、核稿及協辦等人員，不得遇功則比照請獎、遇過則諉無責任，得視參與案件實際情形及出力貢獻程度審慎覈實核議。
- 四、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，除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，屬經常性、例行性業務及例行性業務計畫之執行，應避免敘獎，僅作為年終考績（核）之參考，以杜浮濫。
- 五、敘獎案係業務職掌範圍，如為首次規劃辦理，且具有績效者，得辦理敘獎；嗣後為每年賡續辦理時，除有特殊績效外，則不宜敘獎，改列年終考績（核）參考。連續辦理三年以上例行性重大活動，除有特殊績效簽經機關首長核定者外，以主要承辦人記功一次為原則，其餘督導、協辦人員按出力貢獻程度依序覈實核議敘獎。
- 六、涉及數機關協力完成之案件，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及人員為優先獎勵對象，其餘人員得視其對案件貢獻度多寡審慎核議敘獎。
- 七、對涉及數單位協力辦理之案件，主辦單位應視各單位計畫執行之難易程度，評估其執行成效，本公平及通盤考量原則，統一簽擬獎懲額度，以避免獎懲寬嚴不一。
- 八、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，視實際績效辦理獎懲，並以獎勵最直接出力人員為原則，其已依規定辦理獎懲者，不得依其他規定再予獎懲。
- 九、參加全國性競賽或評比之實施計畫訂有獎勵規定者，得依其規定辦理。如尚有各分項名次或等級者，得依各分項名次或等級個別獎勵，以各分項名次或等級辦理者，由總名次決定最高敘獎額度，各分項按總名次之最高敘獎額度，依名次或等級逐級遞減，不得依據總名次或等級全部予以同等級敘獎。如屬趣味性質之競賽而獲獎者，不予獎勵。各分項中有達懲處等次者，亦應議處。
- 十、各機關承辦業務已委由其他機關或學校辦理者，由受委辦機關或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委託機關除有特殊貢獻簽經首長核定者外，僅承辦人一人得予敘獎。但委託業務屬研習或研討性質者，委託機關不予獎勵。
- 十一、以月、季或不定期等方式，舉辦之同一事項（如稽查、球類競賽等活動），應俟年度全部執行完成後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，每人之年度獎勵額

度最高為記功一次為原則，年度不應僅挑選成績較佳之項目敘獎，成績較差之項目則未予檢討。

十二、各機關(單位)辦理替代役男管理業務之主辦人員核予嘉獎一次，管理二人以上替代役男之主辦人員至多核予嘉獎二次；承辦科長及協辦人員擇一人核予嘉獎一次。

十三、各機關辦理各項業務、活動、研習等案件，績效優異或圓滿完成任務，無訂有獎勵規定者之敘獎標準如附表1。

十四、有酒後駕車行為者，依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(附表3)，衡酌事實發生原因、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。

十五、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三個月內辦理，逾期辦理者，除特殊正當理由外，不予核布；若需補正資料者，則請於一個月內完成。

十六、辭職、退休、資遣人員之獎懲，仍應併同發布獎懲令；調職人員，應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列舉獎懲事實，送請新任機關學校參辦。

十七、各機關首長及依法應辦理之停職、復職、免職、移付懲戒、記大功、記大過以上等重大獎懲案件，仍應依規定報本府核辦。

十八、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濫用權限、寬濫不實，除由本府撤銷或變更獎懲外，並得分別依規定議處有關人員。

十九、獎懲建議案提報注意

事項：

(一) 獎懲案件應詳敘辦理之業務(活動)之內容：

1. 是否屬職責內應辦事項、經常性、例行性業務之執行。
2. 辦理業務(活動)所需經費、期程、投注人力、參加人數、活動時間、場次等。
3. 是首創業務活動或賡續去年辦理，以及與去年之比較。
4. 業務(活動)之具體成果、績效。
5. 檢附有關證據、資料。

(二) 獎懲名單如附表2內，應詳敘擬敘獎人員負責該業務活動那一部分工作項目之具體事實，註明法令依據。

二十、本處理原則規定事項，得經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並經縣長核定後增、修訂之。